



在永久屋裡想家  
莫拉克災後三年，「永久屋」與人的故事



家在山上  
山下是永久屋

家

謝志誠

2020-12-05

# 故事從這裡開始

- 2009年8月7日暴風圈逐漸進入臺灣東部陸地，23時50分左右中度颱風莫拉克在花蓮市附近登陸，8月8日14時左右於桃園附近出海。
- 8月6～8月10日間颱風莫拉克侵襲臺灣所挾帶破紀錄的降雨量重創臺灣中南部及東南部，是臺灣自1959年『八七水災』以來最嚴重的水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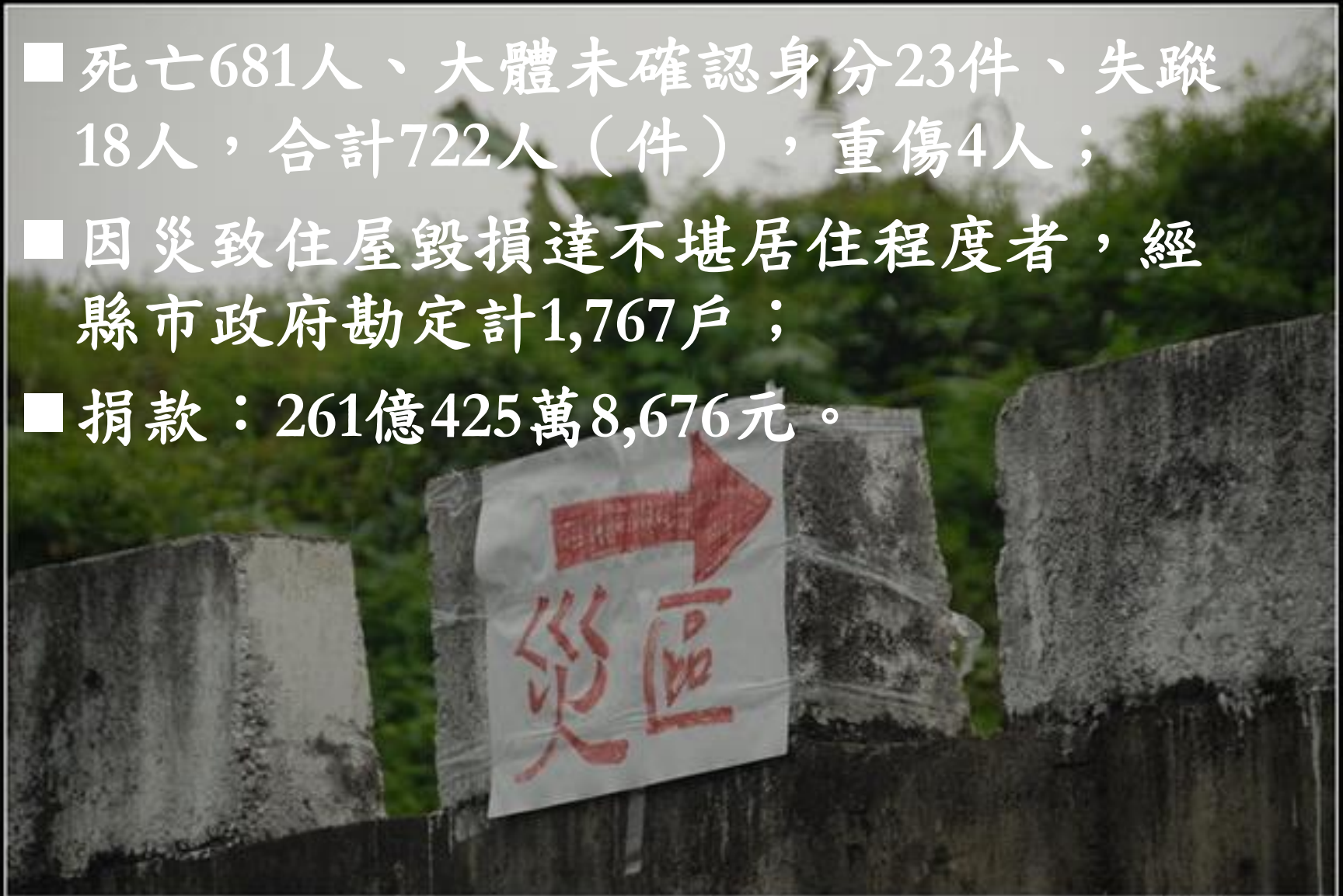


---

# 風雨之後



- 死亡681人、大體未確認身分23件、失蹤18人，合計722人（件），重傷4人；
-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經縣市政府勘定計1,767戶；
- 捐款：261億425萬8,676元。



*photo by munch*



photo credit by : <https://www.88news.org/>

# 滿目蒼夷，傷痕累累

茲事體大的一次到  
位式永久屋安置政策於二週內拍板定調！



**糾結的過程**

**原居住地安全勘虞**

**劃定特定區域**      永久屋基地選擇  
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  
 ▶▶ 88.7% 離村又離鄉

**慈善團體的角色**      **永久屋申請與分配**

15



**不堪回首**

**永久屋蓋好了 家回不去了**

Author's personal copy

這顆屋會是誰的？  
莫拉克颱風災後災民居住成何種的 可能性？

莫拉克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務處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務處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務處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務處

在永久屋裡想家

莫拉克災後：「永久屋」與人的故事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一〇三年八月八日卸牌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期滿廢止

**問題陸續浮現**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永久屋  
違法拆

永久屋  
基地違  
建遷拆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8年9月6日第3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行政院 98年10月9日院臺經字第0980060508A號函核定

以國土保育為先之  
區域重建綱要計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8年10月9日

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做為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擬訂部門重建計畫及地區重建計畫之上位政策指導計畫。

決策者已將「國土保育」作為災後重建的上位價值。

# 「強制遷居、遷村」政策法制化

8月2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將「強制遷居、遷村」政策法制化。

**第二十條** 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

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居住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

為安置災民興建房屋及前項被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遷村、安置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政府如已依第七條規定負擔貸款餘額者，於辦理徵收時，徵收價額應扣除該貸款餘額。

依第二項災區被劃定之特定區域，須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其所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得予徵收；承租公有土地者得予終止契約，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予以補償。其無承租關係，在公有土地上有實質居住、耕作者，得就其地上改良物酌予救助金。

依第三項規定徵收土地，得免經協議價購程序；其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茲事體大甚至有滅村之虞的一次到位式  
永久屋安置政策，  
如何於二週內拍板定調？

# ～官方說法～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有關永久屋政策之方向，可追溯至劉前院長於98年8月22日至9月5日間，為了就近督導協調救災與重建，長駐旗山所作的，劉前院長兆玄在98年8月22日主持「災後重建工作座談會」即已裁示：「安置作業應以協助災民承租房屋或就近運用國軍營區及其他收容機構為主，危險地區需遷村者，囿於原住民朋友群聚之習慣，儘量以安置營區為優先考量，必要時再以興建組合屋方式配合辦理，務於1個月內獲致成效。」「慈善機構興建永久性住屋之方案，重建委員會應速協調地方政府選定適當土地及承造公益機構，核准計畫後就開始興建。」有關永久屋政策之定調，據劉前院長兆玄表示係由其主動聯繫慈濟基金會，慈濟基金會也因為921經驗認為不應再蓋組合屋，且該會表示依據海外援建的經驗，永久屋興建工期不長，且可以將有限之捐款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在法令考量及得到民間組織支持下，做成由政府提供土地及公共設施，慈善單位興建永久屋的政策。

# 有此一說

- 慈濟基金會於災害後直接在地興建永久屋安置山上居民，讓山林得以休養生息的發想，可回溯到1996年賀伯颱風重創神木村之後，當時，她們就曾提起協助神木村遷村的建議；921震災後，慈濟基金會也曾計畫在彰化縣境臺糖公司的土地規劃興建住宅與共同農場，把山上居民遷下來，只是這些構想都未能實現。莫拉克風災後，慈濟基金會先循例啟動組合屋的設計與興建計畫，惟在向證嚴法師報告後，經證嚴法師「希望能興建『一次到位』的永久屋」的指示下，確定了慈濟基金會全力投入興建永久屋的方向。



這十幾年來，我們一直在研究「蓋得快的永久屋」，另一個是「蓋的比組合屋更快的急難屋」，我們一直都在研究未來的可能性。所以，我們就跟上人說，如果土地沒問題的話，永久屋2-3週就可以蓋好了。……上人就說，如果同樣是蓋3週，雖然永久屋比較貴，為何我們不蓋這個呢？現在只欠東風，只要政府願意支持土地，我們就來做這樣的事情。出發點就是這樣的單純，災民就可以永久的享有這個房子，也不用租金。～林碧玉副總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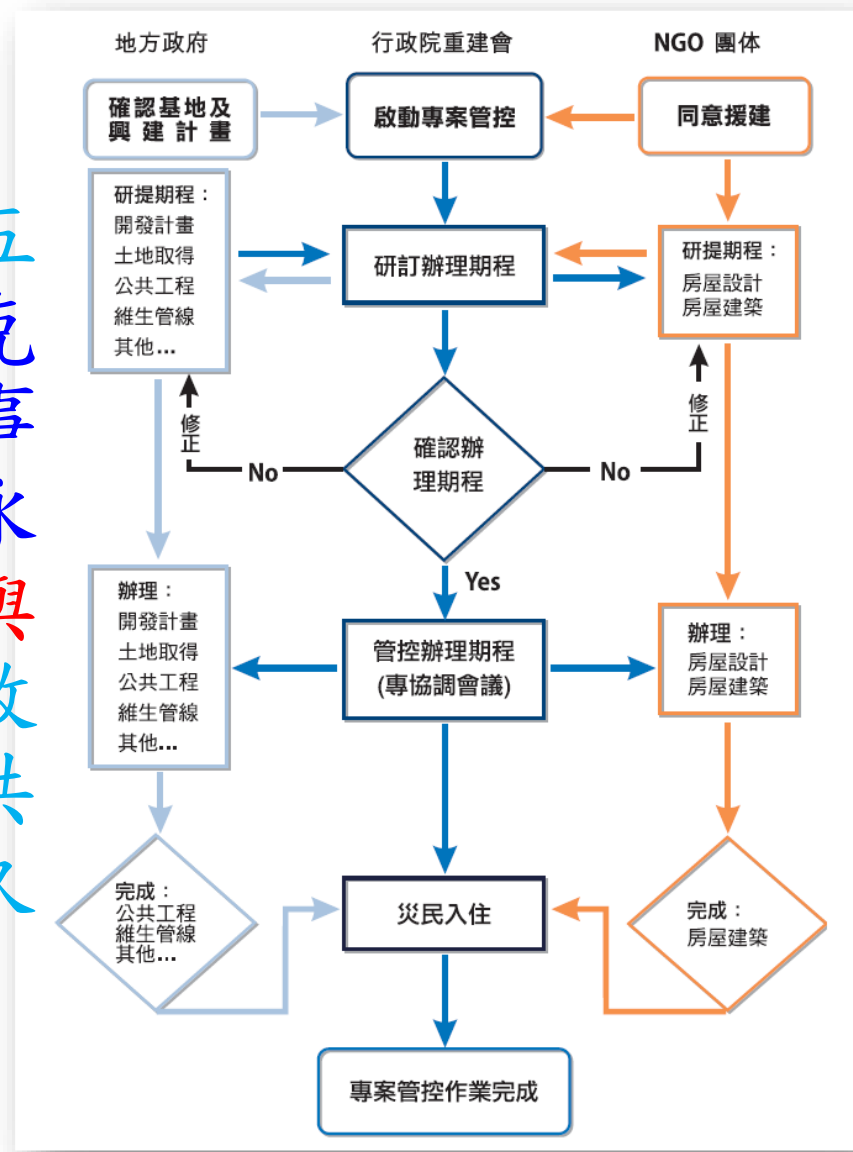
# 五大民間團體及相關部會開會

- 慈濟基金會的構想經向當時行政院院長劉兆玄提起後，獲得行政院正面回應，於2009年8月16日由行政院秘書長邀集慈濟基金會、財團法人法鼓山慈善基金會（簡稱「法鼓山」）、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簡稱「佛光山」）、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等五大民間團體及相關部會開會。

2009年8月17日，行政院宣布：為了加速災後重建和安置作業，將和五大民間團體合作，結合政府與民間興建組合屋與永久屋安置災民。永久屋部分，由國有財產局以免租金方式提供土地，交慈善團體興建房屋，捐贈給災民使用。

# 永久屋方案作業程序

內政部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研商「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養相關事宜」，擬訂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安置作業程序，採政府與民間協力造屋方式辦理，由政府提供土地及基地開發、公共設施經費，民間團體援建永久屋。



# 從此.....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 第九十三期 | 2013年12月 | 頁49-86

跳過中繼直達永久？  
探討莫拉克災後永久屋政策的形成\*  
謝志誠\*\*、陳竹上\*\*\*、林萬億\*\*\*\*

Skip to Permanence without Transition?  
Policy-making in Post-Morakot Reconstruction  
by Jyh-Cherng SHIEH, Jwu-Shang CHEN, Wan-I LIN

## 跳過中繼直達永久？

關鍵詞：異地重建、莫拉克颱風、災害、永久屋、非政府組織

Keywords: relocation, typhoon Morakot, disaster, permanent housing,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收稿日期：2012年4月7日；通過日期：2013年8月2日。

Received: April 7, 2012; in revised form: August 2, 2013.

\* 本研究承行政院國科會計畫(計畫編號：100-2627-H-002-001-)經費補助。作者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對本研究所提供之寶貴建議。

\*\* 服務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前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通訊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E-mail: taiwan0921@gmail.com

\*\*\* 服務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通訊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E-mail: bamboo@nku.nku.edu.tw

\*\*\*\* 服務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本文通訊作者  
通訊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E-mail: linwani@ntu.edu.tw

# 糾結的過程

原居住地安全勘虞

劃定特定區域

永久屋基地選擇

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

▶▶ 88.7% 離村又離鄉

慈善團體的角色

永久屋申請與分配







photo credit by : <https://www.88news.org/>



# 永久屋基地土地權屬、興建坪數及數量

永久屋基地土地權屬、永久屋興建坪數及數量 (至 2012 年 12 月底)

縣市	基地	土地權屬 基地面積 (規劃面積)	永久屋坪數 (數量)	永久屋 數量	援建 單位
高雄市	杉林區月眉農場(大愛園區)	台糖公司 165.3 (59.29) 公頃	14 (112)	756	慈濟
高雄市	杉林區月眉農場(第二期)		28 (486) 34 (158)		
高雄市	甲仙區五里埔	國有財產局、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私有地 7.92 (5.895) 公頃	28 (90)	90	紅十字會
高雄市	杉林區月眉農場小林村第二基地 (小林二村)	台糖公司 5.8 (5.8) 公頃	28 (120)	120	慈濟
高雄市	六龜區寶來里樂樂段基地	原民會、私有地 0.93 (0.93) 公頃	14 (2) 28 (14) 34 (4)	20	慈濟
高雄市	六龜區龍興段基地	國有財產局 0.633 (0.633) 公頃	14 (5) 28 (7) 34 (5)	17	法鼓山
高雄市	寶山基地 (六龜區土壠灣)	退輔會 0.94 公頃		20	世界展望會
屏東縣	中央廣播電台長治分台 (長治百合部落)：霧臺鄉阿禮村、吉霧村、佳基村、伊拉村谷川部落與三地門鄉達來村、德文村。	國有財產局、退輔會 29 (29) 公頃	14 (56) 28 (78) 34 (30)	164	慈濟
屏東縣	屏東縣瑪家鄉瑪家農場 (禮納里部落)：霧臺鄉好茶村與山地門鄉大社村、瑪家鄉瑪家村。	台糖公司 94.441 (27.8) 公頃	16 (8) 28 (70) 34 (28)	106	長老教會 紅十字會
屏東縣	社丹鄉高士部落永久屋基地 (一期)	原民會 3 (3) 公頃	16 (4) 32 (18)	22	世界展望會
屏東縣	社丹鄉高士部落永久屋基地 (二期)		16 (8) 32 (14)	22	萬華 龍山寺
屏東縣	社丹鄉石門村 25 林班地永久屋基地	林務局 3.2 (3.2) 公頃	32 (45)	45	世界展望會

屏東縣	萬巒鄉新赤農場赤山段 (吾拉魯溫部落第 1 期)	台糖公司 10.0719 (10.0719) 公頃	28 (58) 34 (60)	118	紅十字會
屏東縣	萬巒鄉新赤農場赤山段 (吾拉魯溫部落第 2 期)		28 (40) 34 (0)	40	
屏東縣	新埤鄉南岸農場 (一期)	台糖公司 24.75 (24.75) 公頃	28 (112) 34 (120)	232	紅十字會
屏東縣	新埤鄉南岸農場 (二期)		14 (15) 28 (31) 34 (10)	56	慈濟
屏東縣	高樹鄉新豐村	國有財產局 0.2355 (0.2355) 公頃	14 (2) 28 (6)	8	慈濟
屏東縣	長治鄉小	屏東縣政府 (長樂國小)	16 (3) 28 (3)	8	慈濟
屏東縣	萬巒鄉明里里	台糖公司、私有地 1.9513 (1.9513) 公頃	14 (6) 28 (14) 34 (6)	36	紅十字會
嘉義縣	番路鄉輪子腳一期	台糖公司	28 (70) 34 (20)	9	紅十字會
嘉義縣	番路鄉輪子腳二期	台糖公司	28 (61) 34 (27)	9	紅十字會
嘉義縣	番路鄉輪子腳三期原住民專區	台糖公司 9.2 公頃	28 (102) 34 (48)	150	紅十字會
嘉義縣	竹崎鄉鹿滿溪心段 (日滿社區)	教育部 0.98 (0.98) 公頃	28 (31) 34 (11)	42	紅十字會
嘉義縣	大埔鄉埔南段	國有財產局、私有地 0.71 (0.71) 公頃	28 (21) 34 (5)	26	紅十字會
嘉義縣	山美段新基地	原民會 0.88 (0.88) 公頃	28 (20) 34 (8)	28	紅十字會
嘉義縣	來吉 152 林班地	林務局 6 公頃	0	45	世界展望會
嘉義縣	阿里山樂野 49 地號 (楓紅社區)	私有地 0.83 (0.83) 公頃	28 (34) 34 (12)	46	紅十字會
南投縣	水里鄉經工段 (長利園社區)	林務局 0.23 (0.23) 公頃	14 (8) 41 (5) 48 (5)	18	張榮發基金會
南投縣	水里鄉永豐段基地	林務局、國有財產局	14 (3)	21	紅十字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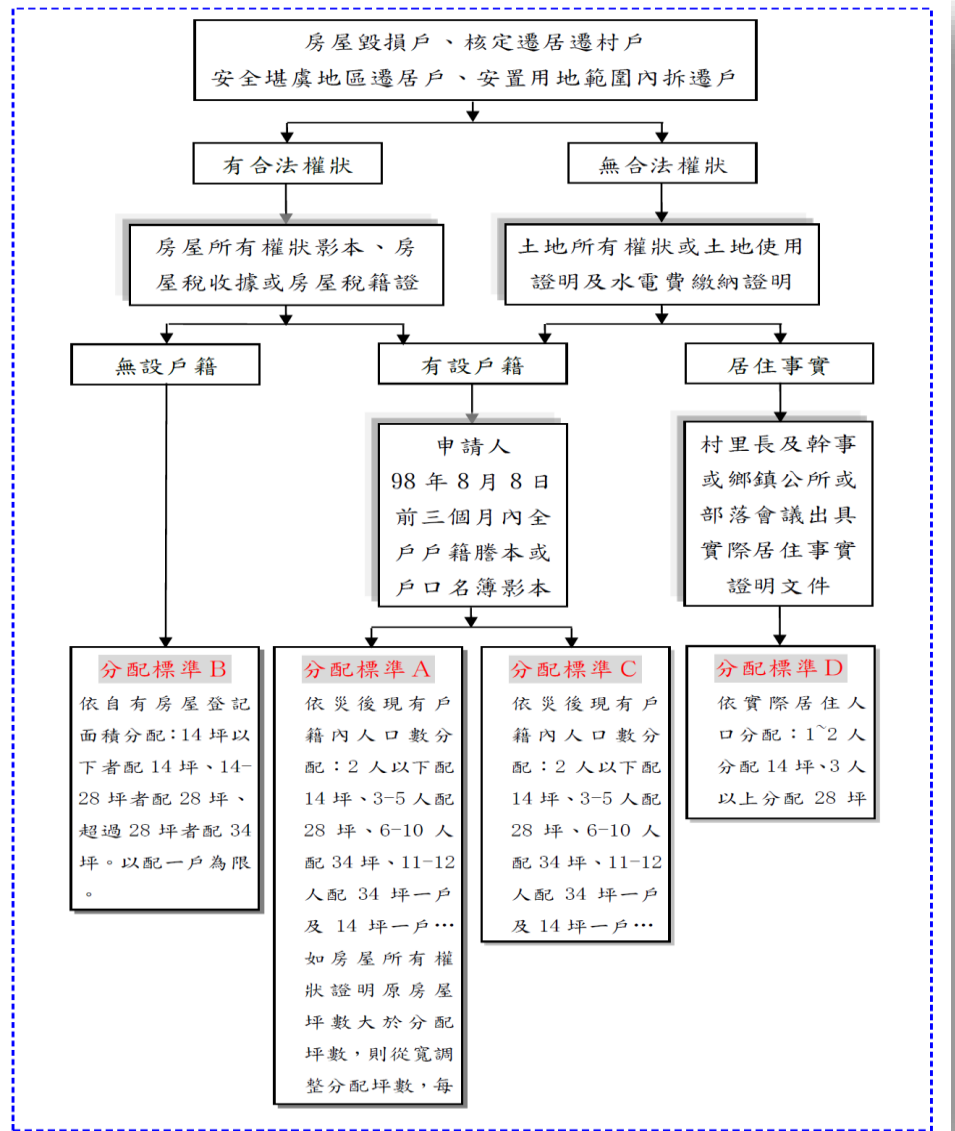
說好的  
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  
88.7% 離村又離鄉

	(紅立新報)	0.325 (0.29) 公頃	28 (11) 34 (7)		
南投縣	名間鄉基地 (新信義之星)	台糖公司 0.425 (0.425) 公頃	14 (13) 28 (13) 34 (3)	29	紅十字會
南投縣	南投市茄苳腳段基地(神木社區)	台糖公司、私有地 5.517 (5.517) 公頃	14 (30) 28 (65) 34 (23)	118	紅十字會
雲林縣	古坑鄉東興段	台糖公司 1.47 (1.47) 公頃	14 (8) 28 (11) 34 (9)	28	法鼓山
臺東縣	卑南鄉德其段	國有財產局、太麻里鄉公所 0.36 (0.159) 公頃	16 (20) 32 (13)	33	世界展望會
臺東縣	舊大武國小	大武鄉公所 0.72 (0.72) 公頃	16 (12) 32 (19)	31	世界展望會
臺東縣	金崙村金富段	太麻里鄉公所 2.7669 (1.4) 公頃	32 (15)	15	世界展望會
臺東縣	嘉蘭村第 1 基地 (西側)	私有地 2.3 (2.3) 公頃	28 (15) 34 (27)	42	世界展望會
臺東縣	嘉蘭村第 1 基地 (東側)	私有地 7.19 (6.4) 公頃	28 (28) 34 (20)	48	紅十字會
臺東縣	嘉蘭村第 2 基地	私有地 0.89 (0.89) 公頃	32 (15)	15	世界展望會
臺東縣	愛國蒲基地 (大竹部落基地)	國有財產局 2.478 (2.478) 公頃	16 (14) 32 (16)	30	世界展望會
				3,546	

資料來源：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世界展望會、紅十字會總會  
註：興建總數 3546 間，未完成或未啟動：吾拉魯溫部落第 2 期 40 間、152 林班 45 間、寶山基地 (六龜區土壠灣) 間 (合計 105 間)。已完工數：3,546-105=3,441 間

基地有 41 處，3,546 間

# 永久屋申請資格 與分配標準



# 永久屋權利約定～三方契約

由於永久屋方案的權利範圍係定調在土地「使用權」與房屋「所有權」之下，為使各方之權利、義務有明確規範，內政部研擬《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參考範本》作為地方政府與援建團體合作興建永久屋安置災民的協議及贈與契約書的參考。

# 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

## 是公法契約

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

立契約人○○○（以下簡稱甲方）經○○○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認可興建住宅壹戶附條件贈與○○○君（以下簡稱丙方），丙方並同意依本贈與契約所附條件及其他約定辦理，特立本契約共同遵守。

### 一、甲方贈與住宅

門牌：○○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段○○巷○○弄○○號○○樓，○○段○○小段○○○建號。

### 二、甲方附條件贈與住宅坐落之土地係中華民國所有 ○○縣（市）政府所有，由乙方提供甲方興建。

土地坐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 三、住宅坐落土地僅提供丙方及其繼承人作為住宅基地使用（僅有土地使用權），不得作其他用途。住宅因故滅失，丙方及其繼承人得自費或尋求其他資源重建。

### 四、丙方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贈與住宅、購置（興建）住宅補助及貸款利息補貼、優惠價購國民住宅及利息補貼。

### 五、甲方贈與之住宅，丙方除繼承外，不得處分（包括不得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出租或設定負擔；丙方於受贈住宅時，應提出預告登記同意書，供甲方辦理住宅所有權登記予丙方，並一併辦理預告登記及設定乙方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 六、丙方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應同意於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起 個月內或乙方公告之遷離期限遷離原居地，並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屋。

丙方應自簽訂本契約取得鑰匙之日起算 個月內應實際入住，並經乙方通知日起 個月內入籍第一點所示門牌之住宅，逾期未入籍及入籍者，視為無配住住宅之急迫性及必要性，並依第七點規定處理。（屏東縣加入第 項）

第1頁，共2頁

## 還是私法契約

七、丙方違反第三條及第六條行為經查明屬實者，依第一條所為之贈與失其效力，由乙方收回住宅，並終止丙方及其繼承人坐落住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收回之住宅歸乙方所有，作為慈善及防災用途。

### 八、甲方贈與丙方之住宅，除甲方同意管理維護之範圍與期限外，概由丙方自行負責修繕、管理、維護及清潔；交屋後之水、電、瓦斯、管理費及房屋稅等，亦均由丙方負擔。

### 九、因本契約涉訟者，由贈與住宅坐落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本契約自三方簽章後生效，正本乙式參份，由甲方、乙方與丙方各執壹份；副本乙式參份，由甲方、乙方與丙方各執壹份。

甲方：○○○機構

乙方：○○縣政府

丙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只有永久屋所有權  
沒有土地所有權  
～有厝無地～

丙方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應同意於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起3個月內或乙方公告之遷離期限遷離原居地，並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屋

第2頁，共2頁

# 感謝有 88NEWS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  
一〇三年八月八日卸牌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  
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期滿廢止



# 不堪回首

## 永久屋蓋好了 家回不去了



Author's personal copy

臺大社工學刊 第二十六期  
一〇一年十二月 41頁-86頁

NTU Social Work Review  
No. 26, December 2012, pp.41-86

### 一條離原鄉愈來愈遠的路？： 莫拉克颱風災後異地重建政策的 再思考\*

謝志誠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械電工程學系教授

傅從喜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陳竹上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林萬億\*\*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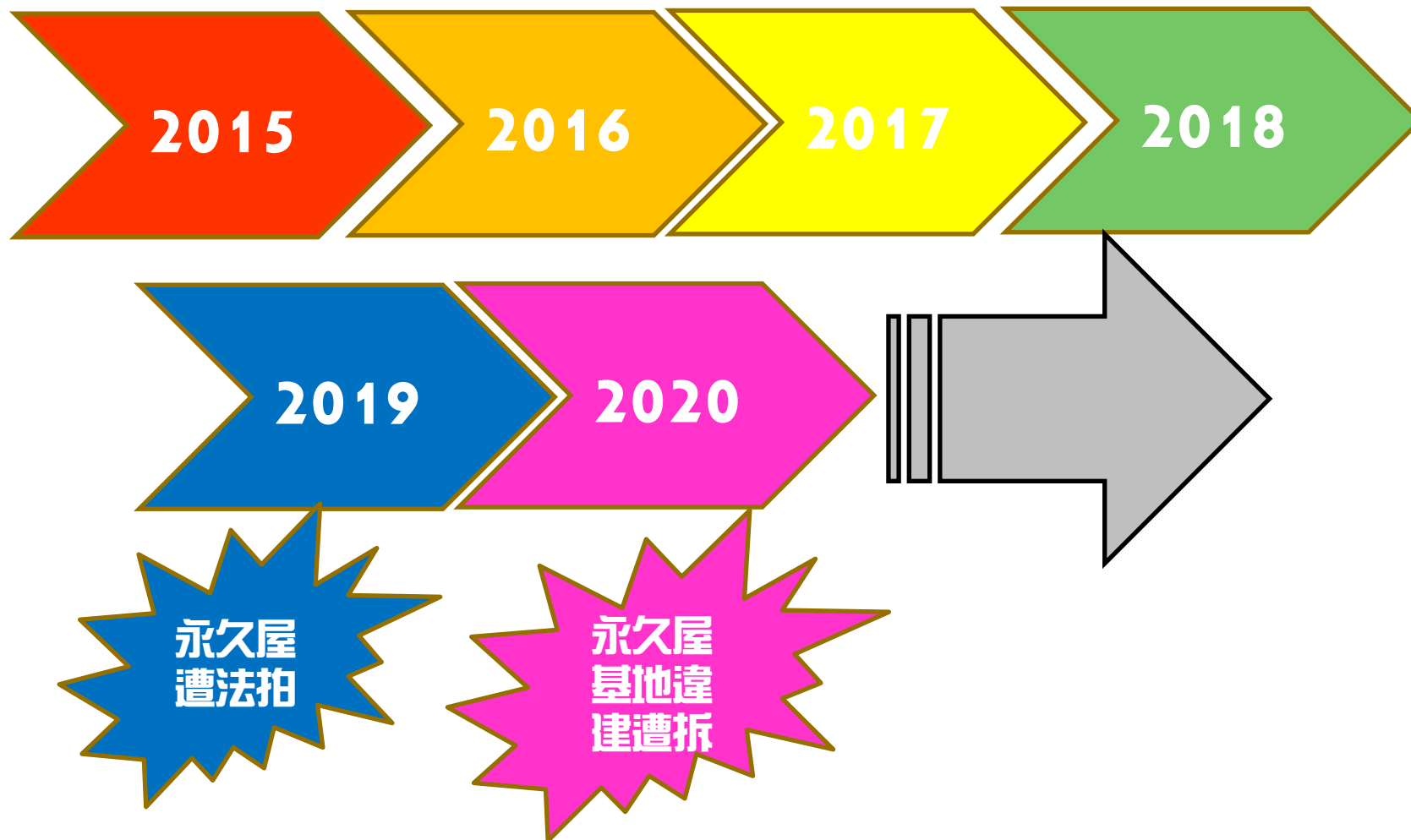


### 在永久屋裡想家

莫拉克災後三年，「永久屋」與人的故事



# 永久屋問題陸續浮現



# 永久屋問題彙整

1. 特別條例已失效三方契約效力還在？
2. 三方契約效力要延續幾代呢？
3. 三方契約之約定及於非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
4. 重新檢視特定區域，給原住民族一條回家的路？

當年在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下，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強制遷居、遷村」條文而劃定之特定區域，是否應該定期檢視再評估災後原鄉的復原情形，給原住民族一條回家的路。

# 永久屋問題彙整

5. 永久屋繼承聽誰的？

6. 永久屋遭法拍，可列為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

7. 永久屋面臨發展瓶頸？

8. 原鄉參政權與補助計畫申請權受阻？

阿里山逐鹿部落遷居後，戶籍從阿里山鄉（原住民鄉）變成番路鄉（平地鄉），雖不影響選舉權，卻因戶籍異動之後，喪失原鄉參政權；另，當永久屋社區（例如逐鹿永久屋基地）提出發展計畫申請原民會補助，卻因「非原住民鄉鎮」而不符申請條件。」



# 1.特別條例已失效三方契約效力還在？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而獲得分配永久屋者於入住永久屋時，與地方政府及援建永久屋的慈善團體所簽定之三方契約，其第六條也約定：「丙方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應同意於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起3個月內或乙方公告之遷離期限遷離原居住地，並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屋。」獲得分配永久屋之災民必須於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起3個月內或地方政府公告之遷離期限遷離原居住地，並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屋。由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已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期滿廢止，三方契約第六條之效力是否還在？

三方契約究竟是公契約？或是私契約？

## 2.三方契約效力要延續幾代呢？

永久屋獲配者（丙方）於入住永久屋時必須與地方政府（乙方）及援建永久屋之機關（甲方）簽定三方契約，該契約有諸多約定，其效力是否及於丙方之繼承該永久屋之繼承人？要延續幾代呢？

### 3.三方契約之約定及於非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

按三方契約第六條約定：「丙方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應同意於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起3個月內或乙方公告之遷離期限遷離原居住地，並不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之約定效力是否及於丙方非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應同意於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起3個月內或乙方公告之遷離期限遷離原居住地，並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屋。」此約定是否及於丙方非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例如，丙方旅居在外欲返回原鄉之子女）？

## 4.重新檢視特定區域，給原住民族一條回家的路？

當年在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下，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強制遷居、遷村」條文而劃定之特定區域，是否應該定期檢視再評估災後原鄉的復原情形，給原住民族一條回家的路。



## 5. 永久屋繼承聽誰的？

按《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其順序如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再者，依民法第一一八七條規定，遺囑人在不違反特留分的情況下，可以自由處分遺產。但有地方政府在受理永久屋繼承申請時卻在民法繼承權外附加「為該永久屋之安置對象」或「且設籍於該永久屋者」等條件；另對於永久屋核配者依照原住民族傳統習俗經部落會議同意指定繼承人者，亦有不受理之情事。爰建請由中央制訂一致性之作業辦法以供遵循。

## 6. 永久屋遭法拍，可列為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

屏東縣新來義部落永久屋於一〇八年四月出現二起法拍成交之案例，由於永久屋是莫拉克風災後由善款所興建，依約定只能繼承不能買賣，加上買主在得標後，意圖以較高價格轉賣給沒有永久屋入住資格之原住民，屏東縣政府為避免有心人繼續鑽法律漏洞，對得標者提出訴訟，要求「拆屋還地」。可否將永久屋與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併列為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7. 永久屋面臨發展瓶頸？

獲配永久屋者僅擁有永久屋的所有權及其基地的使用權，導致擴建或改建受到限制。是否考慮：（1）「因災致原居住地遭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者，由政府協助其申請以其原居住地之土地與安置地點之土地或鄰近安置地點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2）建立「後重建時期」的持續關懷機制。適時通盤檢討變更災害發生之時擬訂的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 8. 原鄉參政權與補助計畫申請權受阻？

阿里山逐鹿部落遷居後，戶籍從阿里山鄉（原住民鄉）變成番路鄉（平地鄉），雖不影響選舉權，卻因戶籍異動之後，喪失原鄉參政權；另，當永久屋社區（例如逐鹿永久屋基地）提出發展計畫申請原民會補助，卻因「非原住民鄉鎮」而不符申請條件。」

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臨時工作津貼或無償取得所有權之住宅，免納所得稅。

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無償移轉予災民之住宅免徵契稅。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臨時工作津貼或無償取得所有權之住宅，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十五條 災區土地經審查認定有安全堪虞者，政府應公開資訊、經以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等方式，與原居住者溝通取得共識後，始得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並對原居住者予以適當之安置。

前項安置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並擬訂完善之安置及配套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安置對象、安置方式、安置地點、財務計畫、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政府為執行前項規定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撥用。其選定之土地為公營事業之土地者時，應先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得實施徵收，價購公營事業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與其財產計價方式及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

政府得將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土地讓售移轉予安置對象所有，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一項因災致原居住地遭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者，得申請價購安置地點之土地，或以其原居住地之土地與安置地點之土地或鄰近安置地點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政府應協助完成。

本法○年○月○日修正公布生效日前，已因災致原居住地遭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者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七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第三十七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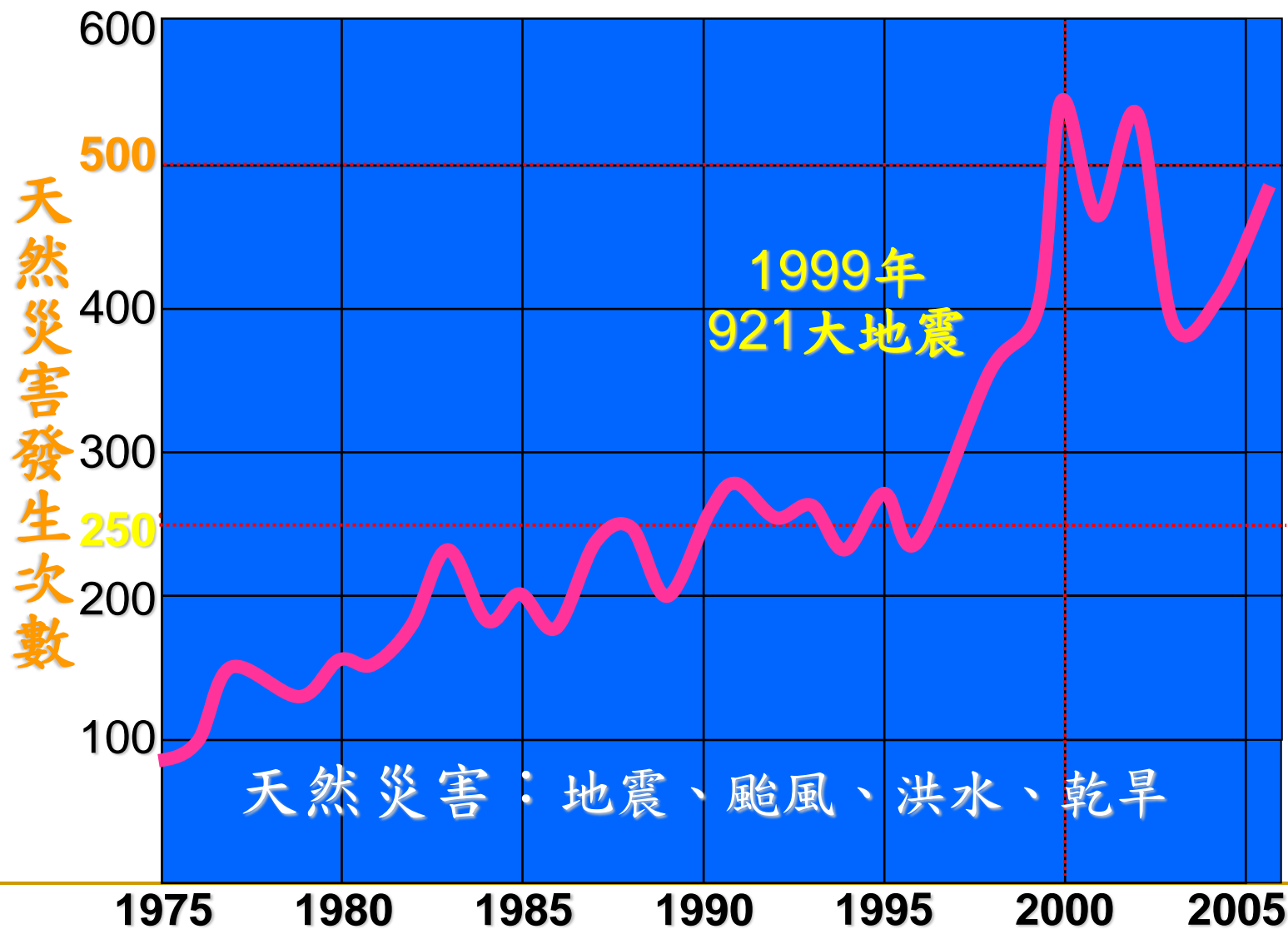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行政院得視災後復原情形與需要，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之事項分類分別指定所屬機關為分類事項之主管機關適時檢討變更計畫之內容。

被指定之機關為執行前項之計畫檢討變更，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本法○年○月○日修正公布生效日前，發生在九十八年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適用本條規定辦理。

# 1975-2006 年全球天然災害趨勢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超前部署~因應極端氣候頻傳

- 近年來，因為氣候變遷導致暴雨、洪水、乾旱、熱浪及其他極端氣候之頻率有增無減。因此，誰也不敢保證類似八十八年八月莫拉克颱風侵襲臺灣導致山崩、土石流及淹水等嚴重災情之情景不會再現。與其事發之後再臨渴掘井倉促研提對策，不如未雨綢繆，記取莫拉克颱風災後之應對經驗，思索對策，有備無患。
- 記取莫拉克颱風災後之應對經驗，重新檢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之「強制遷居、遷村」條文（第二十條）及其在推動過程所出現之爭議。

第四十五條 災區土地經審查認定有安全堪虞者，政府應公開資訊、經以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等方式，與原居住者溝通取得共識後，始得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並對原居住者予以適當之安置。

前項安置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並擬訂完善之安置及配套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安置對象、安置方式、安置地點、財務計畫、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政府為執行前項規定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撥用。其選定之土地為公營事業之土地者時，應先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得實施徵收，價購公營事業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與其財產計價方式及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

政府得將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土地讓售移轉予安置對象所有，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一項因災致原居住地遭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者，得申請價購安置地點之土地，或以其原居住地之土地與安置地點之土地或鄰近安置地點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政府應協助完成。

本法○年○月○日修正公布生效日前，已因災致原居住地遭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者適用前項規定。

**災後重建不能簡化成「交付鑰匙工程」**

**「交付鑰匙工程」▶「鑰匙打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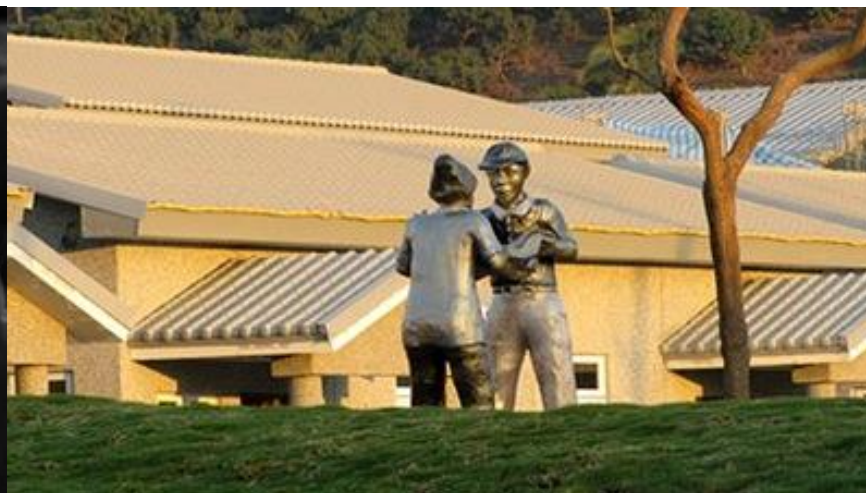
**由受災者主導，政府或民間要站在協力的角度！**

**耐心、愛心、信心看待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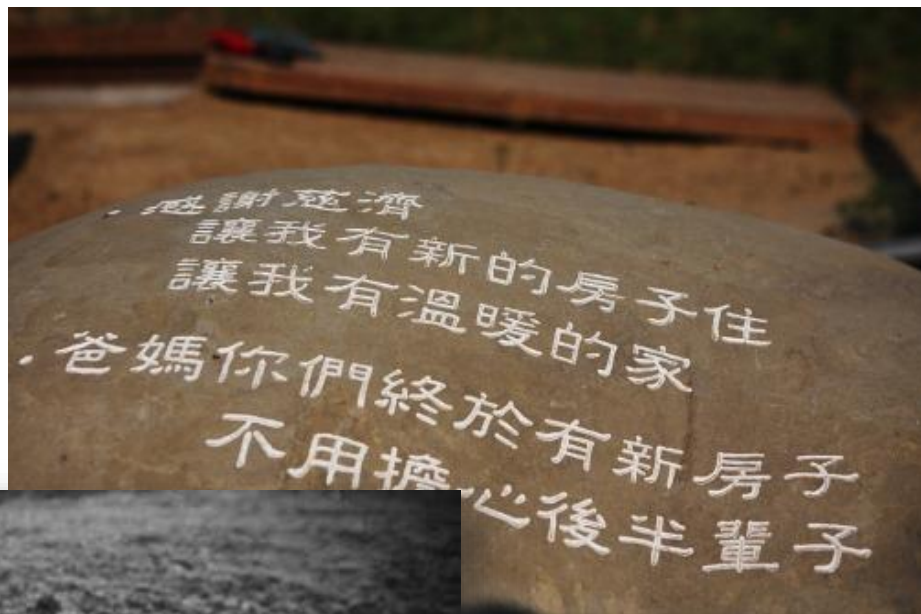
**機構強力主導  
受災者參與度不足的重建**



# 傳說中的慈善霸權



# 傳說中的慈善霸權



民主、自主、參與是一種學習  
代價是時間，結果是成長

慢慢來比較快  
慢慢來比較快  
慢慢來比較快

---

**檢討不是批判 更不是要究責**  
**檢討是為了能更**  
**妥善因應下一次災難**